

证券代码：838258

证券简称：东义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锦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义”）因经营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公司股东将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为上述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质押股份预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具体数额尚在协商中。山西东义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穆锦璋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山西东义与公司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